# 南投縣鹿谷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鹿鄉社字第 1140004625 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鹿鄉社字第 11500011651 號修正

第一條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推動鄉民關懷政策加強人倫關係，落實照顧本鄉民及關懷慰問喪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，由繼承人請領喪葬慰問金，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得推派其中一人請領。

無繼承人時得由辦理喪葬事宜之最近三親等親屬請領。

第三條　補助標準：每一位鄉民死亡者發放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四條　申請程序：自鄉民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　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一、 申請人國民身份證。

二、 身故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資料(需有詳細記事欄)。

三、 新生兒已完成戶籍出生登記(含父或母最近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欄之戶籍資料)。

四、 申請人匯款帳戶(以鹿谷農會為主，其他金融機構須內扣手續費)。

五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　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滿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喪葬慰問金繳回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自 114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

# 南投縣鹿谷鄉喪葬慰問金發放申請書暨領據

**受理人：** **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亡者資料 | 姓名 | | 身份證字號 | |
| | 戶籍地址 | 南投縣鹿谷鄉　村　鄰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| | |
| | 死亡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| |
| 申請人/具領人基本資料 | 姓名 | | 身份證字號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|
| | 戶籍地址 | □同上<br>縣(市)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村(里)　鄰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| | |
| | 現居地址 | □同上<br>縣(市)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村(里)　鄰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| | |
| | 與亡者關係 | □配偶 □直系血親卑親屬 □父母 □兄弟姐妹 □祖父母<br>□其它：請註明身分【　　】 | | |
| 檢附文件 | | □申請人國民身份證、印章<br>□身故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資料(需有詳細記事欄)<br>□新生兒已完成戶籍出生登記(含父或母最近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欄之戶籍資料)<br>□申請人匯款帳戶(以鹿谷農會為主，其他金融機構須內扣手續費)<br>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□符合：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| | |
| | | □不符合：□1.補助對象不符 □2.申請期限超過 □3.檢附文件不符 □4.其他 | | |

## 切結書

1.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係為實際處理喪葬事宜者，代表申領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喪葬慰問金(亡者：＿＿＿＿＿＿)，爾後若有發生爭執或糾紛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且願繳回所領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申領本項補助所附各項書件暨填寫申請書之各欄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3.倘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，申請人同意繳回本補助款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簽章：　　身份證字號：.

戶籍地址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　　財政課　　秘　書

課　長　　主計室　　鄉　長